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(02)8995-6195

電子信箱：a1827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3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3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桃園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
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行政院法規會
副本：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
事務中心